附件1

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申请成立登记

事先告知书

（示范文本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登记 （名称）告知如下：

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是具备法人条件、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非营利法人。出资人投入的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其资产。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法人终止时，不得向出资人、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。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，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（登记管理机关名称）

年 月 日

举办者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